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上海伊诺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以及北京伊诺尔印务有限公司 31.03%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协议书〉的议案》。

三、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经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并与保荐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